## 高雄市私立小蘋果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

## 契約內容

#### 第一條 契約審閱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u>111</u>年8月<u>19</u>日經兒童家長審閱<u>十四日</u>,並自中華民國<u>111</u>年09月<u>01</u>日生效(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5日)

一、 本條明定兒童家長契約審閱期間。

二、 契約審閱期間係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規 定,參酌定型化契約條款之重要性、涉及事項之多寡及 複雜程度等事項,以至少五日審閱期間為合理。

說 明

#### 第二條 立約人

兒童家長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電話:

户籍住址: 市 區 路/街 巷 號 樓之居住住址: 高雄市 區 路/街 巷 號 樓之

未成年者之法定代理人: 、住址:

托嬰中心核准立案名稱全名:

高雄市私立小蘋果托嬰中心 簽章:

核准日期及字號:

1080111高市社兒少字第10830124000號

電話: <u>07-5543608</u> 電子郵件: <u>simthapple@yahoo.com.tw</u> 托育地址: 高雄市鼓山區裕誠路2026號1-3樓

負責人姓名: 陳涵詩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號: E222112300 締約人為陳涵詩 簽章:

簽約地點:高雄市私立小蘋果托嬰中心

兒童家長委託托嬰中心照顧未滿二歲之

兒童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第三條 合法立案資訊之提供

托嬰中心應提供立案證書影本,並應將其主管人員、托育人員、特約醫師或專任護理人員之合格證明 文件等資訊揭示於機構明顯處,並供兒童家長參閱。

第四條 服務內容

托嬰中心與其僱用之托育人員應善盡托育照顧職 責,並提供以下照顧服務:

- (一)提供受托兒童獲得充分發展之學習活動及遊戲,以 協助其完成各階段之發展,並提供下列服務:
  - 1.兒童生活照顧。
  - 2.兒童發展學習。
  - 3.兒童衛生保健。
  - 4.辦理親職教育及支持家庭活動。
  - 5.記錄兒童生活成長與諮詢及轉介。
- (二)除前款服務外,托嬰中心所提供之附加服務項目 包括:餐點(含副食品)提供。
- (三)兒童家長應自行準備之物品,如家長手冊所示。

## 第五條 服務時間

托嬰中心每日營業時間為<u>七</u>點<u>三十</u>分至<u>十</u>八點 零分,提供之服務時間包括:

(一)服務期間:

自中華民國111年09月01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適應期間:

上開服務期間自收托日起 五 日為適應期間。

(三)收托時段:

■日間托育:每週 一 至週 五:

七 點 三十 分至 十八 點 零 分

一、本條明定立契約人之基本資料,倘兒童家長為未成年者,並應記載其法定代理人及其住居所。

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托嬰中心指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同標準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托嬰中心已收托之兒童達二歲,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托嬰中心得繼續收托,其期間不得逾一年。

三、另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三十條及 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 定,應列明托嬰中心之「負責人」。又現代溝通管道多 元,為維持雙方信賴關係,托嬰中心除應提供電話外, 亦期提供電子郵件等消費者得迅速有效聯絡之通訊方 式,便於兒童家長聯繫。至締約職員及簽約地點等規 範,因涉日後契約糾紛之重要舉證及法院管轄事宜,故 併為規範。

本條明定托育服務場所係經主管機關許可立案之合格安全環境,托嬰中心應提供立案證書影本,並將所聘工作人員之合格證明文件揭示於機構明顯處,供兒童家長參閱。

- 一、 本條明定照顧服務、附加服務及兒童家長應自行 準備之物品之內容。
- 二、 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五條提供照 顧內容訂定,托嬰中心除提供照顧服務外,提供受托兒 童獲得充分發展之學習活動及遊戲,以協助其完成各階 段之發展。

- 一、 本條明定托嬰中心之營業時間及兒童托育服務時 間。
- 二、雙方當事人倘未明定適應期間日數,將影響終止契 約退款之計算,爰權衡實務運作後,以至少五日為合 理。
- 三、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六條規定,托 嬰中心之收托方式分為半日托育、日間托育、臨時托育 三種。
- 四、 臨時托育係指托嬰中心與兒童家長已簽訂本契約, 於服務期間,另因臨時原因送托之情形,非指未簽訂本

□半日托育:每週\_\_至週\_\_:

\_\_\_點\_\_\_分至\_\_\_點\_\_\_分

(四)收托服務:不包含國定例假日

契約而提供臨時托育之情形。又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臨時托育時間不得逾半日托育及日間托育時間。

五、 由於社會型態變遷,為配合家長上下班時間,以利彈性,爰收托時段增加其他服務時間,提供延長托育運用。

六、 收托服務是否包含國定例假日(如勞動節、軍人節等),提供兒童家長與托嬰中心自行約定。

第六條 服務費用 托嬰中心依本契約得收取之服務費用項目如下:

(一)日間托育、半日托育費:如附件二

- 1. 註冊費(以六個月計)新臺幣 10000 元。 註:上學期為當年8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 下學期為當年2月1日至7月31日。
- 2.月費: 0-1歲月費15,600元,其中包括餐點費、托費、教材費、沐浴費。自110年8月1日起調整,舊生仍維持14,780元。1-2歲月費14,500元,其中包括餐點費、托育費、教材費。自110年8月1日起調整,舊生仍維持13,730元。
- 3.保險費(代收代付):依當年度政府公告托嬰中心辦理 兒童團體保險規定收取。
- 4. 延長托育費:半小時新臺幣<u>50</u>元 (依直轄市、縣 (市)政府訂定公告之延長托育費標準收取)。
- 5.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可收取之費用。

前項服務費用,兒童家長應於送托後\_\_七\_日內繳清註冊費、保險費,每月\_10\_日前繳付當月月費、餐點(含副食品)費、前月之延長托育費、逾時費及臨時托育費等費用。兒童家長繳付費用後,托嬰中心應開立繳費證明,並應於服務期間以書面或電子檔留存備查。

#### 第七條 健康管理

托嬰中心應主動辦理兒童身心發展篩檢,並定期追 蹤記錄及提供關懷輔導;另協助衛生主管機關宣導衛 生保健事項,以及提供健康資訊,並依規定配合相關 防疫措施。必要時,兒童家長應提供兒童健康手冊予 托嬰中心。

托嬰中心應每日記錄兒童身心狀況,兒童家長得請 求提供其兒童之紀錄參考,托嬰中心不得拒絕。

兒童疑似感染或罹患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法定傳染 病、腸病毒或其他傳染病,應即在家休息,兒童家長 不得拒絕托嬰中心要求停托。

- 一、本條規定托育費用之計價基準與繳費期限。
- 二、托育費用名目不一,須清楚明確載明各項費用,以 杜爭議。
- 三、 除基本之註冊費外,各直轄市、縣(市)托嬰中心 收費項目尚包含月費、保險費及餐點(含副食品)費等。 至其他托育活動費用屬托嬰中心經營成本。
- 四、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規 定,托嬰中心應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爰明定 保險費為服務費用之一。
- 五、 兒童家長應於雙方約定期限內繳付各項費用。托 嬰中心尚應留存收費收據,避免紛爭,爰予以規定。
- 六、 延長托育費,乃兒童家長事先與托嬰中心約定延 長托育時間而生之服務費用。至逾時費,則為本契約第 九條規定,兒童家長未經事先與托嬰中心約定而逾收托 時段接回兒童所生之服務費用。至延長托育費、逾時費 計算原則因地制宜,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公告之 收費標準收取為原則,其費用於下個月月費支付時,併 同計算。

七、托嬰中心之收費因未有一致性規範,惟需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備,爰明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之收費項目始得收取。

- 一、本條明定托嬰中心應建立兒童健康管理機制。
- 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條規定略以,托嬰中心應協助兒童家長,維護兒童健康,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
- 三、托嬰中心每日提供兒童身心概況,期望透過托育人員平時對兒童之觀察與紀錄,讓家長更瞭解兒童身心發展狀況,若發現兒童之身心有異常之情形(如發燒、意識不清、嗜睡…等)應妥善處理及儘早予以照護、治療。四、兒童身心發展狀況紀錄,宜包含兒童基本資料、疾病史、藥物與食物過敏紀錄、身高、體重、頭圍、預防接種、發篩結果(追蹤及通報紀錄)、健康問題及異常追蹤輔導等。
- 五、 為確保兒童本人及其他收托兒童之健康安全,疑 似感染或罹患法定傳染病、腸病毒或其他傳染病應即在 家休息,爰尚無需提供醫生診斷證明,除非遇有必要情 況,亦可請家長出示醫師診斷證明。

### 第八條 接送方式

(一) 由兒童家長或指定之人赴托嬰中心接送兒童,兒童家長指定之人及順位如下:

 一、本條規定接送幼兒之方式,由於關係幼兒之人身安全,必須約明各項細節,以免發生事故時,責任不明。 二、現今社會家長多工作繁忙,若非由兒童家長本人親自接送幼兒者,應事先明定由何人接送,詳載清楚其與幼兒關係,俾使托嬰中心及家長能清楚彼此責任歸屬。 三、為顧及幼兒之人身安全,若更改接送幼兒者,須事先通知托嬰中心,並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連絡電話:

(二) 兒童家長增列或變更指定之人時,應事先通知托嬰中心。該指定之人並應主動向托嬰中心出示身分證明,否則托嬰中心得予拒絕。

#### 第九條 兒童家長逾時接回

兒童家長未經與托嬰中心約定,不得逾第五條第三 款當日收托時段接回兒童,兒童家長超過收托時段接 回兒童,以逾時論,並另加計逾時費。

#### 第十條 保護照顧

托嬰中心照顧兒童期間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 務,妥善維護兒童安全,並給予適當照顧。

超過結束營業時間,托嬰中心應通知兒童家長或其指定接送之人;無法通知或經通知而不來接回兒童時,托嬰中心應即通知緊急聯絡人;並先予瞭解兒童家長有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所指兒童及少年保護或脆弱家庭等情事,再依法通報當地社政主管機關;若有涉及刑法遺棄罪或失蹤人口等情事時,應併通報當地警察機關。

本條明定兒童家長倘未事先與托嬰中心約定而逾第五條 第三款當日收托時段接回兒童,將使托嬰中心之托育人 員必須超時工作,導致雙方發生糾紛,爰作逾時加收費 用之規定。

一、本條明定托嬰中心應善盡保護照顧兒童之義務,並規範兒童家長超過結束營業時間未接回兒童且無法聯絡之處理方式。

二、本條「指定接送之人」係指接送兒童之人,而非 緊急聯絡人。緊急聯絡人則是在發生重大事件時聯絡不 上父母時之另外人選。

#### 第十一條 兒童家長告知義務

第十二條 托嬰中心告知義務

兒童家長不得隱匿、不為告知或為不實告知兒童之 特殊身心健康狀況(例如兒童之體質、遺傳或特殊疾 病、過敏藥物與食物等,詳附件之兒童健康狀況調查 表)。前項情形,兒童家長應提供必須之藥物或器材及 其使用方法,以利托育人員照顧。

托嬰中心負責人、主管人員、主要照顧之托育人員 及其代理人、照顧人員比例、核定收托名額、托育費 用等事項變更時,應即時以書面或其他文字方式通知 兒童家長。

#### 一、本條明定兒童家長告知義務。

二、 兒童如有特殊需要及疾病,兒童家長應事先告知托 嬰中心,俾便照顧兒童,並避免突發狀況之發生,讓托 嬰中心措手不及,造成兒童傷害。

## 第十三條 緊急事故與處理

兒童於托嬰中心內發生急、重、傷病、意外事件或 其他必要緊急狀況時,托嬰中心應立即予以適當救 護,並通知兒童家長或其指定之緊急連絡人(如附件 之緊急事故處理同意書)。

兒童有緊急就醫必要時,托嬰中心應優先送往兒童家長所指定就近適當之醫療機構就醫診治;兒童家長未指定醫療機構時,托嬰中心應將兒童送往就近適當之醫療機構。但有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情形者,依該規定辦理。

前項醫療機構無法處理時,托嬰中心應送往該醫療機構建議之其他適當醫療機構。

托嬰中心違反本條規定致兒童家長受有損害時,應 負賠償責任。

#### 第十四條 因可歸責兒童家長事由終止契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托嬰中心得終止本契約:

(一)兒童家長未如期繳費,經托嬰中心限期催繳,累計 達\_\_二\_個月費用未繳清。

- 一、本條明定托嬰中心告知義務。
- 二、托嬰中心之負責人、托育人員、照顧人員比例、收 托名額、托育費用等事項之重大變更,皆會影響家長之 信賴,托嬰中心應予告知。

三、鑑於托嬰中心負責人為法人情形逐漸增加,如該法 人之理事長有變更時,為維持雙方信賴關係,仍屬必要 通知之事項。

四、為使兒童家長知悉,以利日後舉證所需,通知方式不限以書面形式通知,亦得以電子郵件及簡訊等文字表達方式通知。

一、本條明定緊急事故處理方式,遇有兒童因高燒、 意識不清、大量流血、疾病或傷害而必須立即送醫治療 者,應即通知兒童家長或指定之緊急聯絡人,並視其傷 病情形,逕送其指定之醫院,惟應以「就近適當」為原 則。倘托嬰中心通報一一九,則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 十九條規定,應送往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復依緊急醫療 救護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後段,醫院無法提供適因醫療 時,應先做適當處置,並協助安排轉診至適當之醫療 構或報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協助。故如兒童送往之醫院 無法處理時,托嬰中心應陪同送往該醫院建議之其他醫 院。

二、 明定托嬰中心違反緊急事故之處理義務時應負賠 償責任。

- 一、 本條明定可歸責於兒童家長,致終止契約之事由。
- 二、 兒童托育費用之繳交,為托嬰中心存立並提供良好幼教服務之基礎,若兒童家長未如期繳交費用,且經

- (二)兒童未赴托嬰中心,未事前請假或通知托嬰中心\_\_ 三\_\_次,經托嬰中心要求改善,仍未改善。但因 不可歸責於兒童家長之事由,致兒童家長未能事 先通知者,不在此限。
- (三)兒童家長未告知或逾托嬰中心當日結束營業時間仍 未接送兒童\_二次,合計逾時每月達\_二\_小時, 經托嬰中心 二 次要求改善,仍未改善。
- (四)兒童罹患腸病毒,隱匿病情仍送托;或罹患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傳染病,隱匿病情二次仍送托。
- (五)兒童家長故意不依第十一條規定告知兒童之特殊身 心健康狀況,並提供必須之藥物或器材及其使用 方法,致托嬰中心無法提供適切照顧。
- (六)兒童家長有具體事證嚴重影響托嬰中心之托育秩序 及安全衛生,經制止無效。

#### 第十五條 因可歸責托嬰中心事由終止契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兒童家長得終止本契約:

- (一)托嬰中心負責人、主管人員、托育人員、照顧人員 比例、收托名額、收托費用、托育場地、建物、 設施、設備、服務內容等,於簽約後有變更致影 響兒童之權益,經兒童家長定<u>三十</u>日以上期限 要求改善,仍未改善。
- (二)托嬰中心有以下情形之一,於兒童家長舉證要求托 嬰中心改善,經\_十\_\_\_日期限仍未改善:
  - 1.疏於照顧兒童或懈怠職責。
  - 2.言行舉止不當對兒童有不良影響。

托嬰中心具有對兒童立即明顯危險情形(如毆 打、虐待等)及有損害兒童身心之行為,兒童家長得 立即終止契約。

托嬰中心有歇業、停業、終止經營時,原契約當然 終止。惟負責人應即通知兒童家長,協助提供適當轉 介之托嬰中心,轉介有困難者,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應予協助轉介。

#### 第十六條 因不可歸責雙方當事人事由終止契約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本契約所訂事項無法履行時,雙方當事人得終止本契約。

#### 第十七條 兒童家長得隨時終止契約

兒童家長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於十四日前通知托 嬰中心。

#### 第十八條 終止契約退費方式

兒童家長於服務起始日前終止契約,托嬰中心應於 終止日起 七 日內全數退還已繳之註冊費。

雙方當事人於適應期間得隨時終止契約,托嬰中心應於終止日起 上日內,依實際收托日數按比例退還預付之費用。

因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之事由終止本契約時,兒童家長已繳之註冊費、月費及餐點(含副食品)費,托嬰中心應於終止日起 <u>七</u>日內,按比例將剩餘日數之費用,退還予兒童家長。

兒童家長得於適應期間屆滿後依第十七條規定隨時 終止契約,托嬰中心應於終止日起<u>七</u>日內,依下列 規定退還款項予兒童家長: 催告仍未繳清者,托嬰中心得終止契約。

三、 兒童家長或其指定之人未告知或逾托嬰中心當日 結束營業時間仍未接送兒童,此等情況嚴重時,賦予托 嬰中心可終止契約。

四、 兒童罹患腸病毒、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傳染病,應依規定配合相關防治措施,並落實生病不上學。倘若家長隱匿病情仍將兒童送托,可能導致托嬰中心其他兒童受到傳染,嚴重影響渠等健康,賦予托嬰中心可終止契約。

五、 兒童家長未告知托嬰中心有關兒童特殊身心狀況,並提供必須之藥物或器材及其使用方法,以致影響托嬰中心無法提供適切照顧;或兒童家長未遵守托嬰中心之安全及衛生規定,例如:進出中心不配戴口罩或不洗手、毀損公物、辱罵工作人員等情事,經勸導仍不從,嚴重影響托育服務之安排,托嬰中心亦得終止契約。

- 一、本條明定可歸責於托嬰中心,致終止契約之事由。
- 二、於締約後,因托嬰中心服務內容品質變更,不符當初兒童家長之期待要求,而影響兒童之權益者,兒童家長自得終止契約。
- 三、倘托嬰中心涉及不當照顧或虐待等違法情事,即由 地方政府介入調查,倘若屬實,則依兒童及少年福 利與權益保障法命其限期改善或停辦期間辦理。 條原訂內涵係指家長透過觀察及互動,發現托嬰中 心平日兒童照顧有未留意或待改善相關照顧細節, 在未涉及兒童人身安全情形下,由家長自行給予托 嬰中心改善的機會與期間,爰回歸契約由兩造協 處理。如遇有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業者本應立 即改善,倘自兒童家長要求時起算至少十日以上仍 未改善,兒童家長將可終止契約。
- 四、因托嬰中心事由終止契約,負責人應即通知家長之 義務,以及協助轉介,未能轉介時,由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協助之。

本條明定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契約給付不能時,契約無繼續履行之可能,雙方得終止本契約。

本條明定兒童家長得任意終止契約,但應至少於五日至十四日前通知托嬰中心。

一、本條明定托嬰中心與兒童家長得約定兒童於適應期 間停止送托,托嬰中心應依實際收托日數,按比例退還 預付之費用。

三、雙方當事人因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之事由終止本契約時,無論因可歸責於家長或托嬰中心之事由終止契約,為避免退費規定過於複雜,退費方式簡化為一致,按比例退還剩餘日數之費用。

三、月費以每月三十日計算,包含例假日、國定假日。

#### (一)註册費:

- 1.自適應期間屆滿後,未逾一個月終止契約者,退還 三分之二費用。
- 2.自適應期間屆滿後,逾一個月未逾二個月終止契約 者,退還三分之一費用。
- 3.自適應期間屆滿後,逾二個月終止契約者,不予退費。
- (二)月費、餐點(含副食品)費:當月已繳月費、餐點(含 副食品)費,按比例依所剩日數退還。
- (三)保險費自契約終止日之次月起,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

托嬰中心應於收費通知單及繳費收據上載明契約起 迄日期,以為退費計算基準,月費以每月三十日計 算,退費時按比例依據日數核算。

#### 第十九條 請假退費方式

#### 一般請假退費標準:

兒童連續請病假五日以上者,依請假日數退還當 月餐點(含副食品)費新臺幣\_\_\_\_元。(連續請病假係包 含例假日計算)

兒童罹患腸病毒、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傳染病,或因而配合停托者,依請假日數退還平均月費新臺幣\_\_\_\_元(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平均月費:指學期註冊費除以六個月,再加上月費)

(務必檢附醫生證明方可返校)

備註: 15600+1667/30\*40%=230/天

14780+1667/30\*40%=220/夭

14500+1667/30\*40%=215/天

13730+1667/30\*40%=205/天

一、明定病假及傳染病之退費方式。

二、連續請病假,以連續五日為規範,乃基於托嬰中心 之備餐成本考量,並於實務約定成俗。

三、連續請病假之計算方式,基於第十八條第六項之計算基礎,應包含例假日計算;且因兒童生病無法控制,故應包含跨月連續請病假之情形。又倘遇兒童跨月連續請病假五日之情形,托嬰中心應於次月統一辦理退費作業。

四、因餐點(含副食品)費按月收費,若未收取餐點(含副食品)費者,則免退餐點(含副食品)費。

六、兒童罹患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法定傳染病」(如: COVID-19、A 型流感、德國麻疹、登革熱等)、「其他傳染病」(如:疥瘡、細菌性腸胃炎、肺炎黴漿菌等),有請假在家休養以避免群聚感染之必要。又「輕症腸病毒」雖非屬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法定傳染病(僅重症腸病毒屬之)或其他傳染病,惟托嬰中心配合公共衛生政策仍須停托,以避免兒童群聚感染,故特於條文中列舉,亦有適用。

#### 第二十條、雙方當事人均不終止契約之退費方式

因天災、事變或配合全國一致性之政府法令等不可 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致本契約所定事項無 法履行,雙方均不終止本契約時,關於無法履行期間 之退費,依未履行日數退還百分之五十之平均月費新

- 一、 本條明定倘雙方當事人因天災、事變或配合全國 一致性之相關政策等因素,致暫停收托服務。考量係因 不可抗力且非可歸責於托嬰中心及家長,基於雙方當事 人均對公共事務及國家政策善盡責任,規範各自承擔相 對等之費用,以保障雙方權益。
- 二、 本條乃適用於全國性一致之相關政策,如配合 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政府政策而停托之通案

## 台幣 元辦理。(平均月費:指學期註冊費除以六

#### 個月,再加上月費)

備註:15600+1667/30\*50%=290/天

14780+1667/30\*50%=275/天

14500+1667/30\*50%=270/天

13730+1667/30\*50%=260/天

## 情形。倘屬兒童罹患 COVID-19、腸病毒而請假或因而配 合停托之個案情形,則不在本條適用之列,應回歸第十 九條適用。

三、 依第十八條第六項規定,退費計算基準,月費以 每月三十日計算,故本條「無法履行期間」,應包含例 假日計算。

#### 第二十一條 違約賠償

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違反本契約條款, 致他方遭受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因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一方之事由違反本契約條款,致 他方受有損害者,受有損害之當事人得依法請求損害賠 償,爰作本條規定。

#### 第二十二條 申訴處理

兒童家長對托嬰中心提供之服務發生爭議時,托嬰 中心應指派專人接受申訴。

兒童家長提出申訴或調解時,托嬰中心應配合前往 辦理。

一、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消費者與企業 經營者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時,消費者得向企業 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其分中心 申訴。企業經營者對於消費者之申訴,應於申訴之日起 十五日內妥適處理之。」依此,托嬰中心應設置有接受 申訴並配合處理消費爭議之必要。

二、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消費者依前條 申訴未能獲得妥適處理時,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消費 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依此,托嬰中心亦應配合 前往說明或接受調解,俾求減少訟爭。

#### 第二十三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同意以 臺灣高雄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 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有關 管轄法院之適用。

本條明定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當事人得以 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如有合意管轄之約定,則 以約定之管轄法院優先管轄。惟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 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有關管轄 法院規定之適用。

## 第二十四條 其他協議約定事項 其他約定事項如下:

本契約之約定,較中央主管機關公 告之應記載事項對兒童家長更有利者,依該約定。

前述條款如不符雙方之需要,或有其他特別約定,除直 接修正相關條文外亦可於此處修正或補充,以切合實際 狀況。

個人隱私、資訊之保護,為個人發展人性尊嚴之基礎,

托嬰中心及其負責人、托育人員及其他人員應負兒童家

#### 第二十五條 資料保護

托嬰中心及其人員對兒童家長及兒童個人資料之蔥 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負有 保密義務,非經兒童家長書面同意,托嬰中心不得對 外揭露或為契約目的範圍外之利用。契約關係消滅 後,亦同。

長及兒童個人資料保密義務。

#### 第二十六條 疑義之處理

本契約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 一條第二項規定,為有利兒童家長之解釋。

契約兩造有疑義,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 定處理。

#### 第二十七條 附件效力及契約分存

本契約之附件及相關廣告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本契約一式三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一份送交社 會局存查。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 約定,以杜爭議。

一、為保障雙方之權益,有關本契約一切變更應有書面

## 二、托嬰中心及家長雙方應持有契約正本一份,作為權 利義務證明之依據,以杜爭議。

#### 第二十八條 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誠實信用原則 公平解決之。

本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及誠 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

## 收托兒童健康狀況調查表(請照實填寫)

兒童姓名:		胎次:	乳名:		血型:		型
父親姓名:	身分證號	•	電話:	公子	司名稱:		•
母親姓名:	身分證號	•	電話:	公司	名稱:_		•
為使托育品質	質提高,以利托嬰中/	心於照顧期間盡	最大照顧	[之責,請家長	是提供受托	兒童的身體	狀況如下
			(え	<b>告隱匿身體狀</b>	况造成受拍	<b>E兒童傷害概</b>	不負責)
1.有無過敏	注體質: □無 □有	,何種狀況:					
2.過敏類別	:□食物:		藥品: _	□動物	□花粉□	]塵蟎□其個	他
3.有無下列	疾病或狀況:□無	兵,□有(□氣	、喘□癲	癇□蠶 豆症	□心臟症	5□蕁麻疹	□慢性支氣
	管炎[	]異位性皮膚	炎口熱情	生痙攣□慢√	生中耳炎	□唐氏症□	]早產□腦
	性麻疹	車□發展遲緩	□自閉¾	正□過動□₽	<b>陸□</b> 視	障□其他	
	習慣:□無 □有	•					
5.曾接外科	-手術□無 □有,	病名:	,照	護須注意事	項:		
6.其他應注	.意的健康狀況或已	已經在接受之	治療: _		照顧應	注意事項:	
緊急事故處理同意書							
兒童家長_	同意	交托兒童		於高雄市	市私立小	蘋果托嬰中	心 (地址:
高雄市鼓山	4區裕誠路2026號1	1-3樓)收托基	期間, 因	急、重、傷	病、意名	外事件或其	他必要緊急
狀況,托嬰	<b>嬰中心應通知兒童</b>	家長或其指定	定之緊急	聯絡人。兒	L童有緊急	急就醫必要	·時,應優先
送往兒童家	京長所指定就近適	當之醫療機構	構就醫診	治;兒童家	[長未指2	定醫療機構	時,托嬰中
心應將兒童	童送往就近適當之	醫療機構。自	旦有緊急	醫療救護法	・第二十2	九條規定情	·形者,依該
規定辦理。	醫療機構無法處理	理時 长期中	心难误	往該緊癢機	構建議ラ	<b>赴他谪</b> 堂县	緊疼機構
	· · · · · · · · · · · · · · · · · · ·						
	易係為 ,電						
	. (4)						
	童生病就醫: 一般						
托嬰中	心送醫。如家長有	指定之醫院言	青註明於	下: 醫院名	稱:		
地址:			_			醫師:	
本中心區	域就醫之醫院及特	約診所名稱:					
一、高雄醫	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紹	紀念醫院 地址	止: 高雄	市三民區自	由一路10	00號	
電話:	: 07-3121101   主	治醫師: 不	指定或抗	旨定	醫師		
二、高雄市	市聯合醫院(美術館	院區) 地址:	高雄市彭	支山區中華-	-路976號		
電話:	07-5552565 主	治醫師: 不	指定或技	旨定	醫師		
三、賀凱該	诊所(本中心之特然	)診所) 地址:	高雄市左	三營區明誠二	_路497號	;07-5566018	<b>;</b>
四、祐琳診	诊所(本中心之特然	)診所) 地址:	高雄市彭	支山區裕誠蹋	\$1180號0	7-555187	
其他應注意	意說明:						
家長簽名	:		日	期:	年	月	日